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憲裁字第 29 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一　張人堡

訴訟代理人　李念祖　律師

　　陳奎霖　律師

聲　請　人　二　唐霖億

訴訟代理人　林俊宏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強盜殺人等罪案件，關於就刑事訴訟法第 206 條與第 208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以及就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5 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部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。

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 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關於聲請人一部分：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5954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）所適用中華民國 56 年 1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206 條規定，及所準用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有違反憲法第 8 條、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之疑義，爰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（二）關於聲請人二部分：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806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）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5 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有違反憲法第 8 條、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之疑義，爰就系爭規定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聲請暫時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憲訴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；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該次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規定定之，憲訴法

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該次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則準用同法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。另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復為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再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

三、查憲法法庭係先後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及 111 年 6 月 20 日收受本件釋憲聲請書，且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已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一、二，是本件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。

四、綜觀聲請人一、二所陳，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、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核均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人二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既不受理，是其關於此部分之暫時處分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至聲請人一、二另分別持確定終局判決一、二就附表一所示標的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部分，本庭另作成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；聲請人一、二就附表二所示標的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部分，本庭則另作成 113 年憲裁字第 28 號裁定；均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憲法法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宗力

大法官　蔡炯燉　許志雄　張瓊文

黃瑞明　詹森林　黃昭元

謝銘洋　呂太郎　楊惠欽

蔡宗珍　蔡彩貞　朱富美
陳忠五
（尤大法官伯祥迴避）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示：

主文項次	同意大法官	不同意大法官
第一項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炯燉、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、蔡大法官彩貞、朱大法官富美、陳大法官忠五	無
第二項	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炯燉、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、蔡大法官彩貞、朱大法官富美、陳大法官忠五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高碧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20　日